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因應校外實習防疫措施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訂定(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09.04.07)

- 第一條 實習開始前若學生因身體不適致無法實習者，依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配合防疫措施，系會與廠商協調延後實習時間並重新簽約或修正章處理，學期實習以 18 週為主。
- 第二條 實習學生於合約簽定實習期間因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導致停止上班隔離者，隔離期間仍列計為實習時數，不影響實習時數；若與疫情不相關之因素，依離退或轉換機制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實習期間廠商如為疫區、疫情或其他因素終止原訂實習，由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協助轉換單位或終止實習並依系上相關規定辦理；若實習終止的時間於加退選期間，即輔導學生選修其他課程。
- 第四條 校延後開學不影響實習，若廠商及學生無因疫情等問題致無法實習，依原訂簽約時間實習，並提醒廠商及學生落實防疫相關工作。
- 第五條 疫情相關訊息，以教育部之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公告為依據。